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阿苹

本人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应参与会议 4 次，均全部亲自出席。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的过程中，本人坚持认真、谨慎的态度，确保在作出任何决议前都对议案的相关情况有足够的了解，较好地维持了自身独立性，审慎判断议案执行后对公司以及股东可能产生的影响。2018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表决，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是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做出，议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因此在投票中本人均表示赞成，未出现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共计 2 次，大致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担保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6,7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0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 2018 年 12 月 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故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人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对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是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一个重要方面。2018 年度，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还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时机和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以及对相关负责人员问询的方式，积极了解公司当前的开发经营情况、经营管理、财务、董事会决议执行、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

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从这一方面及时获悉公司的动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及时的沟通。在对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在以上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8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本人还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关注。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加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邮箱：zhuhailap@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

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阿苹

2019 年 4 月 18 日